



英皇期貨有限公司
Emperor Futures Limited

有关人民币货币期货交易之额外条款及条件

以下条款及条件适用于**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交易：

- (1) 美元兑人民币(香港)期货的最后交易日与其他产品有所不同，客户须自行留意交易所的公布。英皇并不会就交易所之最后交易日之更改另作通知，客户必须承担因上述数据之遗漏及延误通知而引致之全部损失，英皇不会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2) 客户须注意英皇之最后交易日定为交易所之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客户必须在每月交易所之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下午 6:30 前把即月合约平仓，否则英皇有权替客人强行平仓而不作事先通知。而当日及前一个交易日之 T+1 时段(下午 7:15 – 翌日上午 3:00)客户只可替即月合约平仓，不可开立新仓。
- (3) 如客户欲在有关合约到期后交付/提取人民币，客户必须于交易所之最后交易日的前一个交易日中午 12:00 前向英皇发出相关指示，并向英皇交付足够款项，以执行指示。
- (4) 如英皇在(3)所述之时限前没收到相关指示，或没收到相关款项，英皇有唯一及绝对酌情权可毋须事前发出通知，代客户平仓或交收。客户明白英皇因上述安排而蒙受的开支，都由客户承担；凡可能因此而蒙受的损失，都毋须由英皇负责。
- (5) 如客户进行任何以人民币结算的期货产品交易，并引致帐户出现人民币欠款，英皇将会收取该欠款之借贷利息。

本人/吾等现确认及声明已阅读，明白及同意以上条款及条件。

客户姓名:
帐户号码:
日期: